

防止損失通函第 04—06 號

MARPOL 附錄 1——

集中調查行動和美國海岸警衛隊政策通函

介紹

港口國監控扣留、調查、罰金以及判處監禁表明，MARPOL 附錄 1 的遵守依舊存在著相當大的問題。由於監控官員的做法不統一，調查員和船員之間也而時常出現衝突。這更加突出了增進相互瞭解及改進相關程式的重要性。本通函中強調了一系列在這方面的重要發展。

相互合作的集中調查行動 (CIC)

巴黎諒解備忘錄國家的海事當局已經開始了一項集中調查行動，該行動旨在調查防止船舶造成海上污染措施的執行情況(MARPOL 73/78,附錄 1)。該調查行動將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結束。與此同時，東京諒解備忘錄國家的當局將開展一項類似的行動。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應注意，每個港口國的監控調查將會包括詳細審查油污水的分離裝置，以及按照 MARPOL 及國際標準下此類裝置的資料記錄。

正如其他 Gard 出版物所載，一些調查披露了違法的船舶過濾系統的油旁通管路，並且發現一些汙油櫃違法連接船外管路。在行動期間，港口國監控方將集中調查 13 個專案。有關東京諒解備忘錄國家採取行動的 13 個專案的列表詳情請見：www.tokyo-mou.org。如果發現缺陷，港口國監控方將會對 MARPOL 規定範圍的其他方面實施一個更加深入的調查，這包括負責船員的操作能力等等。

美國海岸警衛隊——執行 MARPOL 附錄 1：

為了更統一地執行 MARPOL 公約，美國海岸警衛隊發佈了一個政策通函，即“港口國監控檢查期間對 MARPOL 附錄 1 下檢查的指南”。該通函指導其港口國監控官員如何通過實施港口國監控檢查來執行 MARPOL 附錄 1。尤其需要強調的是油污水分離器，油量監控器以及記油表。通函詳細闡明了應查看何種資訊，以及如何實施各種測試。該檔中的資訊對於輪機長，船長以及岸上管理人員具有巨大的價值。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應將其內部程式和培訓制度與該檔做一個有序的比較，以保證船舶完全符合現有要求，且船員在接受調查時已經作好準備，無論這些調查來自是美國海岸警衛隊，還是另外的港口國當局，或由船東所實施的檢測船舶是否符合要求的內部調查。

政策檔下載地址：<http://www.uscg.mil/hq/g-m/moc/pol0601.pdf>

總結

缺乏適當的訓練及設備失靈是港口國監控滯留船舶的兩個最常見的理由。上文提到的行動應成為船東用以強調符合 MARPOL 標準的重要性的手段。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參與船舶經營或管理的每一個人都有遵守 MARPOL 標準的責任，包括船上人員和岸邊人員。若故意違反 MARPOL 規定，會導致高額罰金以及嚴厲的處罰措施，例如一旦被港口國監督當局發現，有可能判處監禁。所有的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應制定不得故意污染的政策並將其明確傳達給其船員，同時，應有能保證符合規則要求的機制。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電話：+47 55 17 40 67 或 電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電話：+47 55 17 41 11 或 電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